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第 106-009 號

106 年 08 月

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便利是全民關注的議題，為強化本市交通安全，市府依據行政院頒布第11期「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願景－「建立人本、安全的交通環境」，透過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宣導、管考小組之橫向聯繫及運作，以「機車、老人、酒駕、大客車、自行車、行人」等為執行重點，落實交通安全及強化行人、騎士道路安全概念、並加強在人本交通上工程建設或宣導教育，期達成持續維護道路安全目標。

一、本市106年6月底汽車106.9萬輛，機車167.6萬輛，均較上年同期成長，而106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2萬3,605件，則較上年同期減10.61%。

本市106年6月底人口277萬6,579人，較上年同期增加2萬2,388人(0.81%)，機車167萬6,283輛(平均每千人持有603.72輛)，增加2萬1,595輛(1.31%)，汽車106萬9,386輛(平均每千人持有385.15輛)增加1萬9,208輛(1.83%)，106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2萬3,605件，則較上年同期減少2,669件(-10.61%)。(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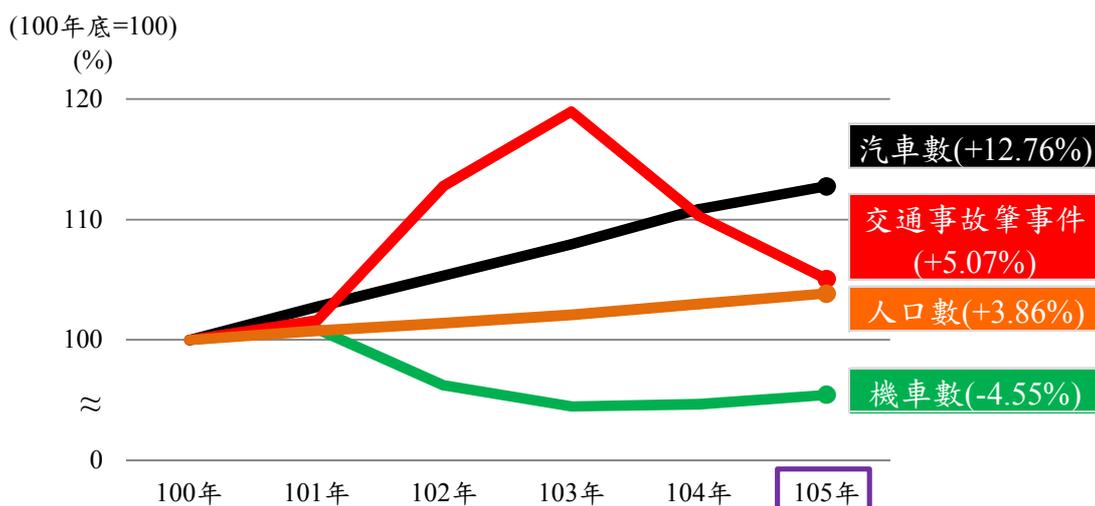
就100年起歷年資料觀察人口、車輛及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走勢發現，本市人口及汽車數量呈穩定增加趨勢，105年底人口數較100年底增加3.86%、汽車數量增加12.76%；機車數則因102年報廢高齡機車可免補繳積欠之燃料使用費，致明顯減少，104年始轉成長趨勢。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在103年達高峯，在市府積極宣導並推動多項安全措施及警察嚴正執法等多方努力下，之後逐年遞減，105年降至5萬267件，較103年減少6,645件，減幅達11.68%。(圖1)

表1 歷年臺中市人口、車輛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

年(底)別	期末機車數	期末汽車數	肇事件數	期末人口數	期末每千人持有輛數 (輛/千人)	
	(輛)	(輛)	(件)	(人)	機車	汽車
100年	1,744,402	940,472	47,840	2,664,394	654.71	352.98
101年	1,759,900	966,495	48,611	2,684,893	655.48	359.98
102年	1,678,392	990,717	53,969	2,701,661	621.24	366.71
103年	1,647,752	1,015,213	56,912	2,719,835	605.83	373.26
104年	1,650,878	1,042,587	52,760	2,744,445	601.53	379.89
105年	1,665,116	1,060,518	50,267	2,767,239	601.72	383.24
上半年	1,654,688	1,050,178	26,274	2,754,191	600.79	381.30
106年						
上半年	1,676,283	1,069,386	23,605	2,776,579	603.72	385.15
106年上半年較 105年上半年增減數	21,595	19,208	-2,669	22,388	2.93	3.85
106年上半年較 105年上半年增減率	1.31%	1.83%	-10.16%	0.81%	0.49%	1.01%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內政部統計處

圖1 歷年臺中市人口、車輛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之變動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內政部統計處

二、本市 105 年每萬輛汽機車肇事 185.52 件，高於全國平均，且為六都中最高；每萬輛汽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0.38 人，低於全國平均，六都居第 2 低；然每萬輛汽機車受傷人數 245.29 人，高於全國平均，為六都第 1 高。

近 3 年本市 A1(造成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 與 A2(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 類交通事故肇事件數雖持續減少，105 年為 5 萬 267 件，仍僅低於高雄市 5 萬 1,476 件，為六都中第 2 高，若換算成肇事率，每萬輛汽機車肇事 185.52 件，高於全國平均 142.41 件，且為六都中最高。在死傷狀況方面，死亡人數 102 人，換算成死亡率，每萬輛汽機車交通

事故死亡人數 0.38 人，低於全國平均 0.75 人，六都中僅高於新北市 0.37 人居第 2 低。然受傷人數達 6 萬 6,462 人，換算成受傷率，每萬輛汽機車受傷人數 245.29 人，高於全國平均 188.25 人，為六都第 1 高。(表 2)

表 2 105 年六都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肇事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總件數 (件)	肇事率 (件/萬輛)	(人)	死亡率 (人/萬輛)	(人)	受傷率 (人/萬輛)
全國	305,556	142.41	1,604	0.75	403,906	188.25
新北市	32,709	102.59	118	0.37	43,533	136.53
臺北市	22,448	127.58	89	0.51	29,111	165.45
桃園市	31,228	167.95	114	0.61	40,281	216.64
臺中市	50,267	185.52	102	0.38	66,462	245.29
臺南市	19,652	101.11	177	0.91	26,536	136.53
高雄市	51,476	178.89	164	0.57	70,126	243.7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觀察本市自 100 年起肇事率、受傷率逐年呈增加趨勢，至 103 年每萬輛汽機車肇事 213.47 件及每萬輛汽機車受傷率 285.82 人最高，隨著肇事件數逐年下降後，兩者亦轉為遞減。105 年每萬輛肇事件數 185.52 件，較 104 年減少 11.48 件，每萬輛汽機車受傷人數 245.29 人，減 18.43 人。另死亡率則呈歷年遞減趨勢，自 100 年每萬輛 0.79 人下降至 105 年 0.38 人。(表 2-1)

表 2-1 歷年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之變動

年別	肇事率 (件/萬輛)	死亡率 (人/萬輛)	受傷率 (人/萬輛)
100年	180.89	0.79	241.16
101年	179.67	0.75	238.71
102年	200.05	0.58	268.29
103年	213.47	0.46	285.82
104年	197.00	0.45	263.72
105年	185.52	0.38	24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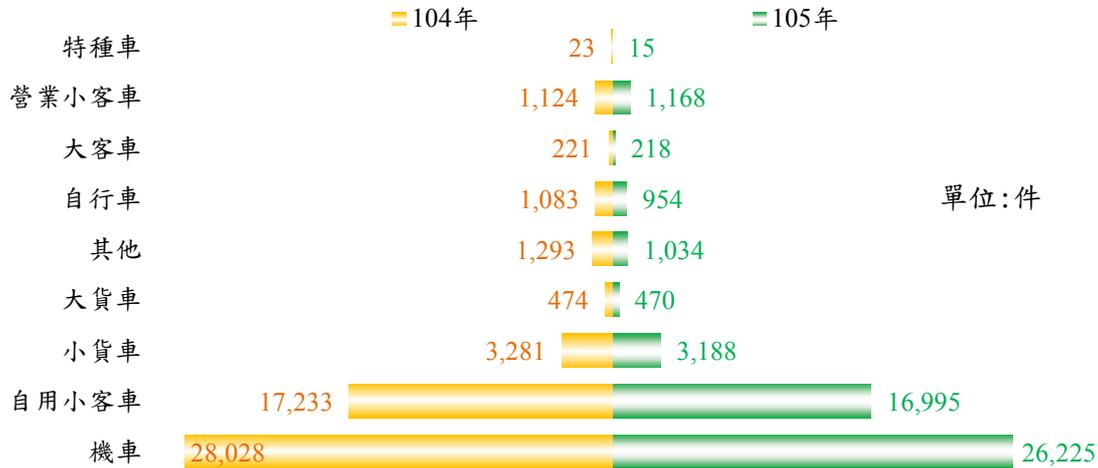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

三、本市 105 年道路交通事故以「機車」占 52.17% 最多，其次為「自用小客車」占 33.81%。

依肇事車種別觀察 105 年本市道路交通事故，以「機車」發生 26,225 件 (占 52.17%) 最多，與 104 年相較減少 1,803 件 (-6.43%)，其次為

「自用小客車」16,995 件（占 33.81%）減少 238 件（-1.38%）；另營業小客車 1,168 件，僅占 2.32%，惟較 104 年增加 44 件（3.91%），增幅最大，值得多加注意。（圖 3）

圖3 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車種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本市105年道路交通事故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占98.11%為主，其中以「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大宗。

本市 105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98 件，肇事原因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因素 91 件(占 92.86%)為主，其中「未注意車前狀況」21 件(占駕駛人過失因素 23.08%)最多，「未依規定讓車」18 件(占駕駛人過失因素 19.78%)居次，「違反號誌管制」13 件(占駕駛人過失因素 14.29%)再次之。（表 4）

表4 臺中市A1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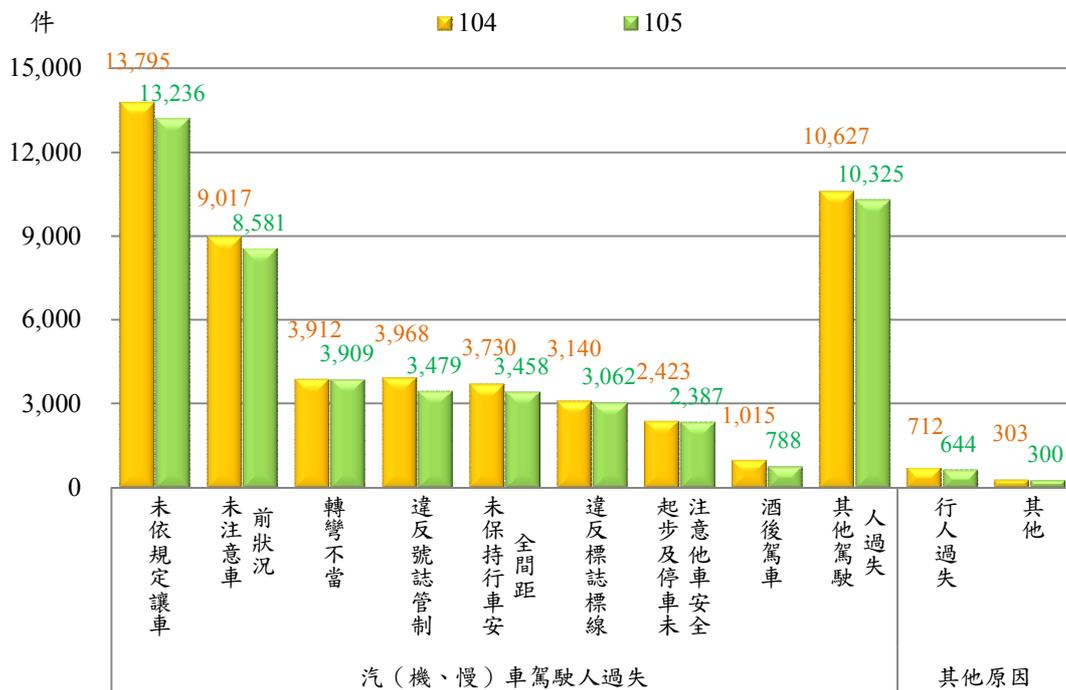
年別	總計	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其他因素
		超速失控	酒後駕車	未注意車前狀況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	未依規定讓車	起步及停車未注意他車安全	違反號誌管制	違反標誌標線	逆向行駛	轉彎不當	搶越行人穿越道	其他		
		100年	205	204	9	46	46	3	28	1	22	8	3	2	
101年	198	186	9	47	23	2	21	3	23	11	4	3	8	32	12
102年	155	148	4	25	23	2	20	4	16	8	-	7	6	33	7
103年	122	114	4	11	18	4	22	1	13	11	-	4	3	23	8
104年	118	111	3	9	20	-	17	-	18	9	3	5	4	23	7
105年	98	91	4	3	21	4	18	3	13	8	1	3	1	12	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本市 105 年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5 萬 169 次，較 104 年 5 萬 2,642

件減少 2,473 件(-4.70%)，主要肇事原因與 A1 類相同，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4 萬 9,225 件（占 98.12%）最多，亦較 104 年 5 萬 1,627 件減少 2,402 件(-4.65%)，各項「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中，以「未依規定讓車」1 萬 3,236 件(占駕駛人過失因素 26.89%)為大宗，「未注意車前狀況」8,581 件(占駕駛人過失因素 17.43%)居次，「轉彎不當」3,909 件(占駕駛人過失因素 7.94%)再次之，而非駕駛人之主要肇事因素則以「行人過失」644 件（占總件數 1.28%）最多。(圖 4)

圖4 臺中市A2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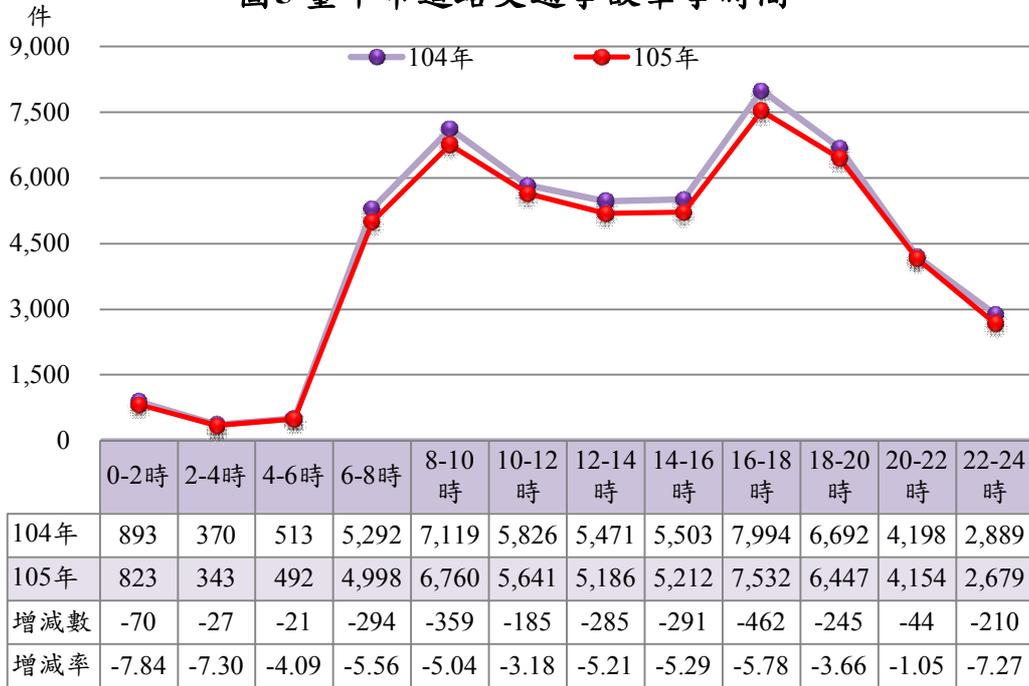
五、本市105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間以「16-18時」占14.98%及「8-10時」占13.45%為最多時段。

以發生時間別觀察，105年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16-18時」發生7,532 件（占14.98%）及「8-10時」6,760件（占13.45%）為事故最多之時段，「18-20時」6,447件（占12.83%）、「10-12時」5,641件（占11.22%）、「14-16時」5,212件（占10.37%）及「12-14時」5,186件（占10.32%）為次多事故時段；「2-4時」343件（占0.68%）則為事故最少之時段。（圖 5）

與 104 年相較，105 年各時段事故發生件數分布與上年度相似，且各時段件數均有減少，就增減數而言，以「16-18 時」減少 462 件最多

(-5.78%)，「8-10時」減少359件次之(-5.04%)，後為「6-8時」減少294件(-5.56%)。(圖5)

圖5 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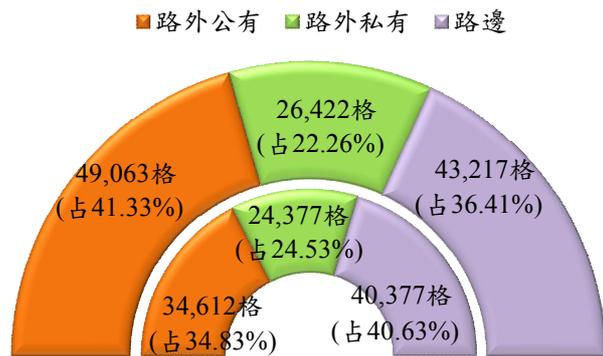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六、本市106年第2季底都市計畫區內小型車停車格計11萬8,702格，較上年同期增19.46%，機車停車格計11萬2,929格，大幅成長41.20%。

隨汽、機車數量逐年增加，加上本市為中部交通樞紐，進入本市車潮湧現，為滿足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持續規劃增設停車格。本市106年第2季底都市計畫區內小型車停車格共11萬8,702格，較上年同期增加1萬9,336格(19.46%)，其中路外公有車格4萬9,063格，增1萬4,451格(41.75%)，占比41.33%，路外私有車格2萬6,422格，增2,045格(8.39%)，占比22.26%，而路邊車格4萬3,217格，增2,840格(7.03%)，占比36.41%。(圖6)

圖6 臺中市都市計畫區內小型車停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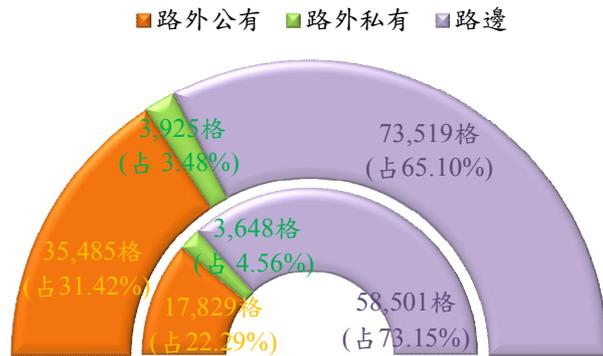


內圈：105年第2季底，總計9萬9,366格。
外圈：106年第2季底，總計11萬8,702格。

資料來源：本市停車管理處

機車停車格方面，本市106年第2季底都市計畫區內停車格共有11萬2,929格，較上年同期增3萬2,951格(41.20%)，其中路邊停車格7萬3,519格(占65.10%)最多，路外公有停車格3萬5,485格(占31.42%)次之，另，路外私有停車格3,925格(占3.48%)。(圖6-1)

圖6-1 臺中市都市計畫區內機車停車格



內圈：105年第2季底，總計7萬9,978格。
外圈：106年第2季底，總計11萬2,929格。

資料來源：本市停車管理處

七、本市106年上半年「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以紅單取締「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自動照相)」、「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轉彎未依規定」三者占比超過8成。

為維護交通安全，本府推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自動照相)」、「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與「蛇行、惡意逼車」8項重大交通違規，編排勤務加強取締，106年上半年以紅單取締計17萬2,956件違規案件，其中「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自動照相)」6萬7,286件(占38.90%)，「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5萬1,355件(占29.69%)，「轉彎未依規定」2萬7,291件(占15.78%)，三者占比超過8成。(表7)

表7 臺中市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執行概況

	總計	酒後駕車	闖紅燈 (不含紅燈右轉、自動照相)	嚴重超速 (超速40公里以上)	逆向行駛	轉彎未依規定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蛇行、惡意逼車
103年	270,565	16,405	81,789	2,749	13,555	52,591	5,410	98,066	
104年	298,808	14,441	86,230	5,189	18,300	67,956	4,751	101,941	
105年	356,657	14,437	100,865	5,546	26,792	69,991	6,986	131,700	340
106年									
上半年	172,956	6,567	67,286	3,453	13,647	27,291	3,144	51,355	213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

酒後駕車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不僅危害駕駛人生命安全，亦使周遭用路人安全受到威脅。105年本市取締酒駕1萬4,382件，酒駕移送法辦7,490件，較104年增加598件(8.68%)，歷年呈增加趨勢，成效所及，A1類酒駕事故從100年46件下降至105年3件，A2類酒駕事故亦從100年1,776件，大幅下降至105年788件。(表7-1)

表7-1 臺中市近年取締酒駕概況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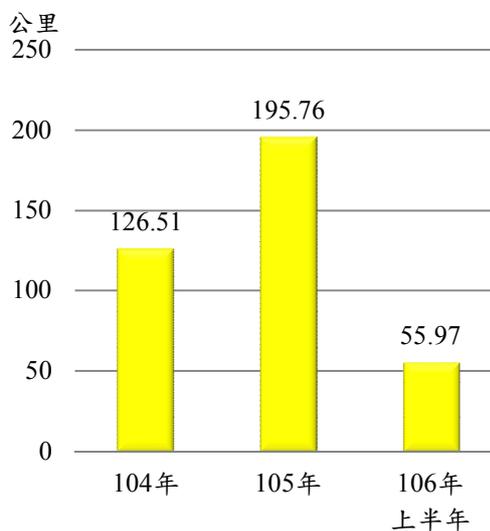
年別	取締件數	移送法辦件數	肇事事件數	肇事事件數	
				A1類	A2類
100年	10,893	2,459	1,822	46	1,776
101年	11,956	4,313	1,728	47	1,681
102年	12,499	5,621	1,388	25	1,363
103年	16,228	6,726	1,301	11	1,290
104年	14,007	6,892	1,024	9	1,015
105年	14,382	7,490	791	3	78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八、本市近3年改善交通運作號誌273處，路平計畫至106年6月底已改善378.24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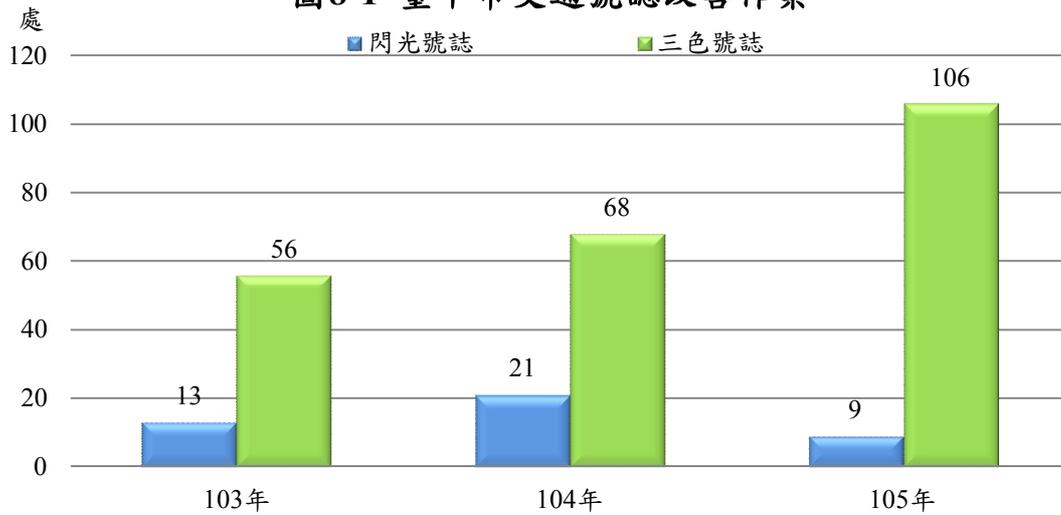
本市為提升交通安全，以全市易肇事及高風險路段為目標，進行運作號誌改善作業，105年增設閃光運作號誌9處，三色運作號106處，近3年累計共增設閃光號誌43處，三色運作號誌230處，並持續推動「4年500公里路平計畫(含路平專案)」，104年改善道路126.51公里，105年改善195.76公里，106年上半年為55.97公里，兩年半來達成率已達75.65%。(圖8、圖8-1)

圖8 臺中市路平計畫改善道路長度



資料來源：本府建設局

圖8-1 臺中市交通號誌改善作業



資料來源：本府交通局

臺中市幅員遼闊，每日通勤旅運頻繁，在有限的道路面積，以及刻正建構中的捷運及多項重大工程等多方不利條件下，市警局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降低傷亡人數，改善交通工程設施，並提報道安會報列管改善進度，道路坑洞、路障及不合理標誌、標線及號誌或防撞桿及島頭等缺失改善。

市警局除了針對危害交通安全的惡性違規列為交通執法重點外，也將針對「自行車違規」與「行人路權」這2類違規加強執法，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與財產的安全。